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3、发行方式：一次或多次发行。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上述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四、《关于为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为其向工商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由于邵武创鑫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第一、第二、第四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